

1、愛滋病感染途徑：

(1)性行為傳染：與愛滋病感染者發生口腔、肛門或陰道等方式之性交，或有其他體液交換等行為時，皆有可能被愛滋病毒感染。目前在台灣所有的感染者中，透過性行為傳染的約佔八成以上，其中又以異性間的傳染為主要感染途徑。

(2)血液傳染：

A、輸進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感染過的血液或血液製品。

B、與感染愛滋病毒的靜脈藥癮者共用注射用針頭或針筒。

C、接受愛滋病毒感染之器官移植。

(3)母子垂直傳染：嬰兒會經由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媽媽在妊娠期、生產過程、或哺乳時為愛滋病毒感染。

(4)其他：

A、與他人共用刮鬍刀或牙刷時，因其可能會造成出血，所以仍有可能由此途徑感染愛滋病。

B、而拔牙、針灸或穿耳洞仍有可能因出血而造成愛滋病毒感染，但只要每一份器械均做有效消毒或一人使用一份拋棄性械具，即可避免感染愛滋病的威脅。

2、不會為愛滋病毒感染的途徑：

(1)社交性輕吻、牽手、擁抱、共餐或共用馬桶。

(2)蚊蟲叮咬。

(3)游泳。